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南财大红教〔2018〕191号

关于2018级学生转专业的若干规定

根据《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就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2018级学生一年级末转专业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守校规校纪，无处分记录；

（二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（CET-4）考试成绩 ≥ 425 分；
转入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六级（CET-6）考试成绩 ≥ 425 分；

（三）到一年级末，已修满现专业第1-2学期教学计划规定的各个教学环节的学分。

二、转专业要求

（一）跨专业大类转入金融学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审计学专业

全院范围内优秀学生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

3.0 以上且在原专业年级排名列前 20%，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，二年级起可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。

（二）专业大类内转入金融学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审计学专业

经济学类内其他专业（国际经济与贸易、贸易经济、保险学、税收学）转入金融学专业，管理学类内其他专业（工商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市场营销、物流管理、电子商务）转入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审计学专业，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.5 及以上，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且在专业人数限额内，二年级起可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。

（三）转入其他专业的要求

除金融学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审计学外，转入其他专业原则上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且在专业人数限额内，二年级起可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。

三、成绩计算范围

成绩是指第一学年必修课程成绩（含 CET）。

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范围是：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等。

四、转专业限额

会计学专业转入限额为 220 人；财务管理专业转入限额为 50 人；审计学专业转入限额为 50 人；金融学专业转入限额为 100 人；法学专业转入限额为 30 人；其余专业转入限额均为 10 人。英语和法学专业的转出限额分别为 10 人。

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每人可以填写两个转入专业的

志愿，在专业转入限额内，按照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的顺序分批转入。

五、转专业遴选

（一）若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和专业要求，且申请转入该专业的学生人数未超过该专业转入限额，则不再进行遴选，直接转入。

（二）若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和专业要求，且申请转入该专业的学生人数超过该专业转入限额，则按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转入，直至转入限额满。若专业最末录取名额出现平均学分绩点（保留 2 位小数）相同的情况，则不再对同分学生进行比较，全部转入。

（三）一年级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.0 以上且在原专业年级排名列前 20% 的学生，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和专业要求，申报同一专业人数若超过该专业限额，则全部接收此类学生转入该专业，不再接收其他申请学生。

（四）英语和法学专业申请转入其他专业，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和专业要求，按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转出，直至转出限额满。

六、其它注意事项

（一）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（尤其是拟申请转出或转入法学、英语专业的学生）应充分考虑需要补修课程等各方面因素，慎重做出理性选择。

（二）学生转专业后，不得再要求返回原专业学习。

全部学分修满方可毕业。转入专业没有修读的课程需

要补修。相近课程替代由教务处负责认定。



主题词：申请 转专业 规定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18年12月13日印发